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0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并获悉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银亿控股	是	7,000,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5月8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	补充质押
合计	-	7,000,000	-	-	-	0.8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809,819,0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10%，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11,353,40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66%。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0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83），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审议《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4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由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农股份；证券代码：00294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至2014年底，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近2,000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500多家，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外国公司在我国专利到期后的农药品种，没有产品专利的保护）为主，企业多、小、散的问题比较普遍。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本公司在国内较早引入了三唑磷、毒死蜱等产品，经过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可能会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细分市场，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到2020年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数量减少30%，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因此，若在农药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2.48%、78.39%、84.17%和76.53%。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农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问题及保证食品安全，各国均陆续出台对高毒性、高残留农药的禁用、限用措施，对相应农药生产企业的经营直接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新增登记；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公司毒死蜱原药、制剂类产品及三唑磷原药、制剂类产品的农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防治对象
1	85%三唑磷原药	PD20040285	-
2	40%三唑磷乳油	PD20040491	棉花、水稻
3	30%三唑磷乳油	PD20040680	棉花、水稻
4	20%三唑磷乳油	PD20040733	草地、棉花、水稻
5	15%三唑磷微乳剂	PD20040559	水稻
6	40%螺螨·三唑磷水乳剂	LS20110166	柑橘树
7	40%辛硫·三唑磷乳油	PD20086360	水稻
8	30%唑磷·毒死蜱乳油	PD20081362	水稻
9	480克/升毒死蜱乳油	PD20070641	柑橘树、水稻
10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0291	柑橘树、棉花、苹果树、水稻
11	40%毒死蜱乳油	WP20080450	卫生
12	40%毒死蜱微乳剂	PD20102019	苹果树
13	30%毒死蜱水乳剂	PD20085671	水稻
14	5%毒死蜱颗粒剂	PD20083886	花生
15	55%氯氟·毒死蜱乳油	PD20083079	荔枝树、棉花
16	22%氯氟·毒死蜱乳油	PD20090645	荔枝树、棉花
17	22%吡虫·毒死蜱乳油	PD20081374	水稻
18	97%毒死蜱原药	PD20070002	-
19	30%乙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41292	水稻
20	36%氟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32654	水稻
21	2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42666	花生
22	40%螺虫·毒死蜱悬乳剂	LS20150215	柑橘树
23	97%毒死蜱原药（江苏）	PD20170426	-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制剂和三唑磷制剂的防治对象包括：水稻、棉花、苹果树、柑橘树、荔枝树、花生、草地及卫生（白蚁防疫）等，均不包含蔬菜类别，不属于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中限用、禁用的范畴。

因此，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的毒死蜱、三唑磷制剂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主要销售给制剂生产商用于复配成适用多种经济作物的制剂类产品。公司境外客户多为大型农化企业，其业务范围遍布全球，可以根据其产品使用国政策复配成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的制剂类产品；对境内客户来说，前述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开始执行，对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农业部对于毒死蜱、三唑磷系列产品在蔬菜上的限制、禁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有关部门出台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其他农药生产、销售政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经营品种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年份主要经营品种销售大幅下降的情况，但不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形，主要为2016年度三唑磷原药销量下降63.30%，影响收入974.80万元。

三唑磷原药销售下降主要系其原料市场供应紧张，导致整体供应量不足，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2017年由于三唑磷原药原材料备货充足，三唑磷原药得以恢复正常生产销售，其销量和销售金额均已超过下跌前的水平。

如未来市场再次出现类似情形或特定影响因素，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5、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2018年1季度，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截至目前，相关征税清单中未包含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类别，未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贸易争端的持续进行，不排除美国或其他国家将公司生产产品类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形。如发生该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乙基氯化物、毒死蜱原药处于同一产业链，两种产品毛利率波动具备正相关性：2016年受美国毒死蜱禁用传闻影响，毒死蜱原药和乙基氯化物毛利率同时出现大幅下降；2017年以来因市场回暖，毒死蜱原药和乙基氯化物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回升。

当市场紧俏时，乙基氯化物、毒死蜱原药毛利率均较快上涨；反之，两者毛利率可能同时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等环境污染物。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

自2015年1月1日修订后的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的环保责任大大增强，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入的积极性和必要性。随着国家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排除因设备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税收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分别为1,325.92万元、661.31万元、1,550.11万元和892.03万元。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出口退税政策，2014年公司大部分原药、中间体出口退税率为9%，2015年部分产品上调至13%；报告期内制剂出口退税率为5%。公司与主要出口业务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在议价时会考虑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因素，减少其影响程度。但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受已签署合同的约束，短期内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根据浙高企认[2014]08号文件，2014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公司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

2017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30009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24号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和管理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全部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和认证，生产控制系统通过了多家国际一流企业的审计认证，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情况良好。目前公司已与分布在全国20多个省市区的300多个经销网点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零售网点近10,000个。公司强大的人才队伍和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保证了公司农药产品在技术、质量、品种及市场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

然而，目前及未来几年，国内外农药市场竞争会愈演愈烈，特别是国内农药企业面临着重新洗牌的可能。因此，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会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特别是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营销人员、销售网络将得到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销售、管理、财务人才的需求大幅上升，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存在着因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五）财务风险

1、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891.42万元、5,561.34万元和8,923.97万元和8,401.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68%、25.01%、28.40%和19.69%。

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货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ERP系统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量，并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进一步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079.06万元、7,800.19万元、11,021.75万元和16,094.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22%、35.08%、35.08%和37.7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为97.70%，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且与本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农药生产、贸易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且商业信誉良好，与本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农药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787.2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2017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04%，每股收益为0.83元。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预计2019年底，公司募投项目均可建成投入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该等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分别为16,048.90万元、16,893.86万元、24,770.80万元和8,890.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58%、29.55%、31.51%和35.00%。公司的境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汇率波动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汇兑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失	590.03	778.78		
减：汇兑收益			368.85	433.58

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通过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等方式以锁定汇率。但汇率波动仍会造成公司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

因此，公司面临着由于汇率大幅波动而导致经营成果变化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1、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掌握相关专业技术和较好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存在着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带来的管理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而导致公司核心人员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开发队伍，并逐渐加大了对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但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人员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已取得15项发明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2014年9月，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渭中民三终字第00236号”《民事判决书》对邵福林等自然人与公司及第三人刘功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做出终审判决，公司共计向邵福林等自然人赔偿118.63万元人民币。至2014年11月，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农业生产和广大民众对农药的要求越来越倾向高效、低毒、环保。公司作为专业农药生产商，具备先进生产技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可能出现因经公司售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农户生产受损等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索偿或诉讼风险，并对公司的商业声誉、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 B份额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场内代码：150093）于2019年1月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11元，相对于当日0.27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19.78%。截止2019年1月3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诺德深证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诺德深证3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诺德深证3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诺德深证300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场内代码：165707）净值和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场内代码：150092）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诺德深证3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交易代码：165707）、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交易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交易代码：15009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3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情况，因此，诺德深证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会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德深证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短期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4日起东北证券开始销售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29，C类：006130），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东北证券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　告

根据《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9年1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HS300A，基金代码：150104）和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华安300，基金代码：16041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9年1月2日，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华安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折算后份额
华安沪深300场外份额	204,367,482.25	0.023809829	1.0500	1.2390	209,233,437.05
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	311,924.00	0.023809829	1.0500	1.2390	390,101.00
华安沪深300A份额	1,485,760.00	0.047619658	1.0003	1.3793	1,485,760.00

注：华安沪深300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华安沪深300场外份额；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华安沪深30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华安沪深300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9年1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华安沪深300A于2019年1月4日上午开市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华安沪深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华安沪深300A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04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54元，与2019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2019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关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月2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HS300A，基金代码：150104）和华安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华安300，基金代码：16041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华安沪深300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的华安沪深300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华安沪深3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9年1月2日的收盘价为1.017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72元，与2019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2019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